

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，符合国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规定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王珺、陈仁宝、王波

2012 年 10 月 25 日